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阳交字〔2023〕30号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阳城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阳城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股所：

现将《阳城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阳城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县有关规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切实扛牢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一、阳城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安委会主任）岗位安全职责

1、交通运输局局长（兼安委会主任）为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局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总责。

2、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县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3、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齐专职工作人员，并确保每年有专项经费用于安全管理工作。

4、负责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全系统各级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检查并考核同级副职和所属企事业单位正职安全生产责任制、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5、负责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议，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监管中的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及活动。

6、负责督导各级各单位对重大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实行安全“三同时”。

7、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评估（评价），负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奖罚兑现。

8、组织对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落实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

二、阳城县交通运输局领导干部岗位安全职责

（一）分管安全工作的局领导（兼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岗位安全职责

1、协助局长或受局长委托抓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受局长委托主持召开局安委会会议、安全例会、专项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监管中的较大问题，组织开展安全重大活动。

4、组织制定、修订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标准、办法、安全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5、组织实施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专项活动，进行安全工作考评，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6、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督导有关股所和部门进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监督完成市局和上级下达的“事故隐患”的整改。

7、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系统内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落实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8、督导各股所认真履行好各自的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有关记录、报表、台帐及文件档案资料。

9、全县交通运输系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启动《阳城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局应急预案”），受局长委托或带领分管股所负责人前往处置。

10、按照上述安全岗位职责，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要点（意见），并督促落实。

（二）分管业务工作的局领导（兼安委会副主任）安全职责

1、协助局长或受局长委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分管工作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所分管的股所、项目部、下属企业承担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

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督促及时纠正分管业务中安全生产违章和失职行为。

3、负责召开分管股所安全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4、指导制定、修订分管股所的安全监管规章制度、活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5、督导分管的股所认真履行好各自的安全监管职责。

6、按局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要求或根据工作需要，带领分管股所进行安全大检查，督导有关股所和单位对所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

7、所分管的业务股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局应急预案”要求，带队或委托分管股所负责人前往救援和处理。

8、按照上述安全岗位职责和局年度安全工作要点（意见），在当年工作安排中逐条落实。

三、阳城县交通运输局各相关股所安全职责

（一）安委办安全职责

1、向局长和局安委会负责，并负责安委办日常工作、接受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县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制度。

3、组织、协调和安排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完成安全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和局领导临时交办的任务，并按时向局安委会、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负责起草局或安委办有关安全监管制度、标准、规定、办法、意见、报告和指导性安全文件。

5、做好安全宣传教育等重大活动和会议的组织、协调、联络、承办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系统安全工作会议资料及工作总结、考核资料的起草和汇总。

6、负责对全系统安全研讨，安全专项活动的具体组织、协调、实施、总结并推广先进经验。

7、负责汇总全系统安全生产情况，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结合上级要求，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和措施。

8、负责建立健全局安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标准、办法和工作必备的各种原始记录、报表、台账及文件档案资料。

9、根据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起草方案和总结并督促落实。

10、按照要求，参与道路交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本系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局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前往处理。

（二）执法队安全职责

1、向局长和局安委办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对本系统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监督负责。

2、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县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全县交通系统业务范围内的安全执法进行监督管理。

3、定期召开本单位安全生产会议和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4、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

5、依法对管辖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公路用地进行管理；

负责超限运输治理工作。

6、公路运营领域，会同公安部门打击公路运输“百吨王”。

7、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标准、办法和安全工作必备的各种原始记录、报表、台帐及文件档案资料。

8、负责本单位人员、设施、设备、车辆的安全管理，责任到人，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9、遇有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按“局应急预案”要求，随分管局长或受局领导委托带队前往救援处理。

（三）发展中心安全职责

1、向局长和局安委办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对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

2、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县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全县客运、公交、维修、出租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有指导责任。

3、定期召开本单位安全生产会议或道路交通“春节”、“五一”、“十一”重大节假日前或上级临时交办任务前的专项会议，及时研判安全生产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4、负责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各类运输经营户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5、按照局安排部署，协助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6、负责汇总统计全县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定期分

析安全生产形势，按要求上报安全工作总结。

7、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标准、办法和安全生产工作必备的各种原始记录、报表、台帐及文件档案资料。

8、负责本单位人员、设施、设备、车辆的安全管理，责任人，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9、遇有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按“局应急预案”要求，随分管局长或受局领导委托带队前往救援处理。

（四）水运股安全职责

1、向局长和局安委办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对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

2、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县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全县水上运输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有指导责任。

3、定期召开本单位安全生产会议或交通“春节”、“五一”、“十一”重大节假日前或上级临时交办任务前的专项会议，及时研判安全生产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4、负责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制度，指导水上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5、按照局安排部署，协助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6、负责汇总统计全县水上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按要求上报安全工作总结。

7、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标准、办法和安全生产工作必备的各种原始记录、报表、台帐及文件档案资料。

8、负责本单位人员、设施、设备、车辆的安全管理，责任到人，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9、遇有水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按“局应急预案”要求，随分管局长或受局领导委托带队前往救援处理。

（五）综运股安全职责

1、向分管局长和局安委办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对本系统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行业监管责任。

2、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县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全县货运（危货）、物流、快递、驾培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有指导监督责任。

3、负责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标准、办法、规定和指导性文件。实行纵到底、横到边安全生产责任制。

4、定期召开交通运输安全会议，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解决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方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大活动。

5、负责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章。

6、定期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大检查，部署、组织实施好安全运输等重大活动，督导基层按期完成本股所和上级下达的

“事故隐患”及不安全问题的整改。

7、负责汇总、统计安全生产情况和专项工作总结汇报，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和措施。

8、遇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按“局应急预案”要求，随分管副局长或受局领导委托带队前往救援处理。

(六) 农村公路管养股安全职责

1、向局长和局安委办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对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

2、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县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全县农村公路养护和运营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有指导监督责任。

3、定期召开本单位和公路养护和运营安全会议，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解决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公路养护安全专项整治等重大活动。

4、负责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章，指导基层养护部门健全完善公路养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5、定期组织开展公路养护安全大检查，督导基层单位按期完成本单位和上级下达的“事故隐患”及不安全问题的整改。

6、负责汇总、统计全县农村公路养护和运营安全生产情况及专项工作总结汇报，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和措施。

7、负责本单位设备、设施和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到人，

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8、按“局应急预案”要求，随分管副局长或受局领导委托带队前往救援处理。

(七) 工程技术股安全职责

1、向局长和局安委办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对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

2、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县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所承担的公路建设重点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承担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3、定期召开本单位安全会议，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解决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4、负责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章，指导基层建设部门健全完善工程建设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5、定期组织开展公路建设工程安全大检查，督导相关单位按期完成本单位和上级下达的“事故隐患”及不安全问题的整改。

6、负责汇总、统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及专项工作总结汇报，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和措施。

7、负责本单位设备、设施和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到人，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8、参与对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 质监站安全职责

1、向局长和局安委办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对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

2、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县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章制度，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3、定期召开本单位安全会议，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解决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4、负责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章，指导基层建设部门健全完善工程建设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5、定期组织开展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安全大检查，督导相关单位按期完成本单位和上级下达的“事故隐患”及不安全问题的整改。

6、受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的投诉。

7、负责本单位设备、设施和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到人，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8、参与对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考核。

9、负责对全县农村公路重点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督，严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关，督促从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九) 办公室安全职责

1、向分管局长和局安委办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对所管理的人员、设施、设备、车辆安全负责。

2、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局党组、行政会议涉及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的会议记录，并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会议、检查、机关安全管理制度及文件档案资料。

3、每季度对机关办公楼、通信设施、配电室、档案室、库房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4、做好所管理的车辆、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到人，认真进行考核奖惩，预防机关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5、负责局机关消防工作，配齐人员，确保质量。

6、按“局应急预案”要求，积极协助局长、副局长做好通信联络、后勤保障和机关秩序稳定工作。

（十）规划股安全职责

1、向分管局长和局安委办负责，按照“谁审查（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本股所业务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积极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健全安全监督管理必备的记录、台账、文件及档案资料，并按要求自查和统计上报。

3、对本股所所管理的人员、设备安全负责，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一）公路股安全职责

1、向分管局长和局安委办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

则，对本系统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

2、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县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公路、水路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县级重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3、负责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章，指导完善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4、定期组织开展公路建设施工安全大检查，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按期完成上级下达的安全隐患问题整改。

5、负责汇总、统计全县公路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和专项工作总结汇报，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和措施。

6、负责本股所设备、设施和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到人，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7、遇有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按“局应急预案”要求，随分管副局长或受局领导委托带队前往救援处理。

（十二）政工股安全职责

1、向分管局长和局安委办负责，配合安全办做好全体干部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2、积极宣传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章制度。

3、负责本股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责任到人，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4、完成局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 财务股安全职责

1、向局长、分管领导和局安委办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安全活动经费和上级奖励金负有资金保证和财务监管的责任。

2、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制度，按规定每年年初足额提取安全经费，用于安全责任制奖罚兑现、先进表彰、安全教育培训、召开会议、开展专项宣教活动，做到专款专用。

3、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局应急预案”要求，积极协助有关股所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十四) 法制办安全职责

1、向分管领导和局安委办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法律审查。

2、负责宣传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监管规定，审核颁发有关交通执法文件、有关证件和安全执法标志服。

3、监督、指导全系统交通执法和会同安委办共同做好安全执法检查。

4、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局应急预案”要求，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法律法规方面指导、支持工作。

(十二) 交通战备股安全职责

1、向分管领导和局安委办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对交通战备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监管负总责。

2、按照“三同时”原则，负责监督交通战备工程设施的勘测、设计、鉴（审）定和竣工验收。

3、负责全县国防运力征用、国防交通工程管理、军事运输及突发事件应急交通保障工作中的安全监督管理。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生产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局长 2023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原怀庆局长：主持交通运输局全面工作

1、把安全生产作为重点议事内容，组织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2、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督促指导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局党组会或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3、指导制定阳城县交通运输局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 2023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4、指导开展阳城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5、抓好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人员、经费等落实。

6、负责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及预案要求，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7、支持和督促局党组、局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局班子成员 2023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乔光孝副局长：分管政工股、督查室、桑田大道项目部

1. 按时完成阳城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各项专项行动相关工作同时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责任股所：桑田大道项目部，责任人：李学红）

刘瑜龙总工程师：分管质监站、公路设计股、公路股

1、按时完成阳城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各项专项整治相关工作。（责任股所：质监站、公路设计股、公路股，责任人：邢涛、孙文军、王海波）

2、深入推进“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强化对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和高边坡、深基坑等关键部位的安全监管力度，压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股所：质监站、工程技术股、农管股，责任人：邢涛、李学红、何新社）

3、确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加大隐患治理力度。督促指导企业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一般隐患随时发现随时整改，重大隐患严格挂牌督办。（责任股所：质监站、公路设计股、公路股，责任人：邢涛、孙文军、王海波）

曹立明副局长：分管发展中心、综运股、执法队、水运股、上孔超限站、安全办、法制办

1、按时完成阳城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各项专项行动相关工作。（责任股所：发展中心、综运股、执法队、水运股、上孔超限站、安全办、法制办，责任人：杨玉锁、郭洪波、赵海胜、

郭李红、卫晋斌，吴进东、巨红林)

2、按职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和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责任股所：发展中心、综运股、执法队、水运股、上孔超限站、安全办，责任人：杨玉锁、郭洪波、赵海胜、郭李红、卫晋斌，吴进东)

3、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货物运输车、出租车、网约车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股所：发展中心、综运股，责任人：杨玉锁、郭洪波)

4、指导、监督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信用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工作。(责任股所：发展中心、综运股，责任人：杨玉锁、郭洪波)

5、确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加大隐患治理力度。督促指导企业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一般隐患随时发现随时整改，重大隐患严格挂牌督办。(责任股所：发展中心、综运股、执法队、水运股、上孔超限站，责任人：杨玉锁、郭洪波、赵海胜、郭李红、卫晋斌)

6、督促公交企业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推动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指导华源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兴阳公交有限公司推行“安全总监”制度，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责任股所：发展中心，责任人：杨玉锁)

7、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推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实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电子化。（责任股所：综运股，责任人：郭洪波）

8、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责任股所：综运股、执法队、责任人：郭洪波、赵海胜）

9、加强辖区水域内的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上安全检查，参与全县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责任股所：水运股，责任人：郭李红）

10、加强船舶登记管理、船舶载运的安全监督管理、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的监督管理、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管理、船员的管理。（责任股所：水运股，责任人：郭李红）

11、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淘汰老旧客车，加快淘汰报废57座以上大客车。（责任股所：发展中心、综运股，责任人：杨玉锁、郭洪波）

12、与公安交警部门建立“两客一危”车辆信息及动态信息共享机制。（责任股所：发展中心、综运股，责任人：杨玉锁、郭洪波）

13、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道路运政、公路路政、海事、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等方面“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重点检查、专项检查等监督检查。（责任股所：执法队、法制办，责任人：赵海胜、巨红林）

14、负责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工作。（责任

股所：执法队、法制办，责任人：赵海胜、巨红林）

15、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责任股所：执法队，责任人：赵海胜）

16、确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加大隐患治理力度。督促指导企业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一般隐患随时发现随时整改，重大隐患严格挂牌督办。（责任股所：发展中心、综运股、执法队、责任人：杨玉锁、郭洪波、赵海胜）

17、会同公安部门联合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对超限车辆的追溯力度，开展对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常态化监管。（责任股所：执法队、上孔超限站，责任人：赵海胜、卫晋斌）

18、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全县交通运输“两类关键人员”进行安全考核。（责任股所：发展中心、综运股、执法队、水运股，责任人：杨玉锁、郭洪波、赵海胜、郭李红）

19、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各项专项整治工作。（责任股所：安全办，责任人：吴进东）

20、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意见）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监督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责任制落实。（责任股所：安全办，责任人：吴进东）

2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制度，推动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责任股所：安全办，

责任人：吴进东)

22、督促各股所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推动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责任股所：安全办，责任人：吴进东)

建设中心主任马一锋：分管农管股、工程技术股

1、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旧桥梁改造，负责普通公路灾害防治、水毁抢修等安全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责任股所：农管股、工程技术股，责任人：何新社、李学红)

2、指导农村公路养护安全管理工作和路网运行监测工作，指导、协调农村公路维修保通工作。(责任股所：农管股，责任人：何新社)

3、提升公路隧道养护和运行管理水平，降低农村公路隧道运行安全风险。推动农村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提升长大桥梁安全保障水平。(责任股所：农管股，责任人：何新社)

4、深入推进“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强化对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和高边坡、深基坑等关键部位的安全监管力度，压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股所：农管股、工程技术股，责任人：何新社、李学红)